

证券代码：835409

证券简称：佰惠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佰惠生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3 日 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慧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